

#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 壹、主席致詞：

一、教務處將於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0召開「課務業務學生代表座談會」，並就下列議題與學生討論：

- (一) 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科目數，以各教師之所有授課科目數，由網路教務行政系統自動亂數篩選二科/班？又為提昇學生教學意見調查之效能，實施優先上網填答之學生「優先選課」？
- (二) 期中考及期末考「由學校訂定考試週，教師視教學需要自行決定隨堂考試」，抑或「由學校統一辦理集中考試」？
- (三) 學校鐘聲長度及音樂內容宜否調整？

二、目前大學部學生選課人數有2,688人，為提昇學生選課效率及大多數學生之業務反應，教務處將檢討取消現行開學後「第二次人工加退選」作業，請各系所於近期召開之會議中加以說明，教務處亦於前項「課務業務學生代表座談會」中討論之，另外此項之改變，除了與學生溝通外，並會聽取教師同仁之意見再作評估。

## 貳、工作報告(略)

##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 肆、提案討論

記錄：林香美

提案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如議程)，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將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 一、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要點草案如下，本草案業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作部份修正，並於 94 年 1 月 14 日教務長召集各相關所系所長系主任之協調會研議通過。

##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要點（草案）

94.03.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吸引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經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定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總額每年貳百萬元，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分上下學期頒發。
- 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年分配額度，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一般生為 1，在職生為 0.1；博士班一般生為 5，在職生為 0.5。加權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加權比例加總若因四捨五入造成誤差而大於或小於一時，則比較真值大小調整之。研究生人數，以各學期註冊日為準。
- 第五條 各系所各學期獎學金額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計算完成後，送各系所辦理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非齊頭式，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採無條件進入法取整數)。
- 第七條 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各學期開學兩個月內，將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得獎人個人資料及獎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訂定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並組織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審定該系所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可。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除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五條中之申請期限並不明確，擬明訂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此期限與學生申請轉系、修讀學程、五學年修讀學碩士……相同，方便學生記憶。
- 二、有關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八條之繳費規定，於90年10月16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已修正為應繳學分費，並施行至今。本案雖曾於91年8月2日以九一東師院教字第0913422號函報部，惟教育部卻未函復。擬併同本修正案重新報部備查。
- 三、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十條，雖規範學生因修習輔系延長修業之年限，但未載明相關程序及權責。擬增訂相關條文及申請表。

擬辦：通過後報部備查。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五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	明訂申請期間，以利實際作業。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該科以0分計算，並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一、90年10月16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已修正應繳學分費(輔系為加修的課程，修畢者兼具另一專長身分。基於使用者附費之原則，應另行繳費。) 二、增訂逾期未繳學分費者之罰責，以增進學生認真負責的態度，養成高尚的人格。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分為在校生，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增訂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之相關程序及權責。

決 議：

- 一、第八條條文修正：「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
- 二、除前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

85.10.15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5.11.27 台(85)師(二)字第八五〇九三六五四號核備  
90.10.1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17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有關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定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分為在校生，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現行辦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惟寒假由於期間較短且適逢春節，因而無法在寒假期間內將成績寄出屢遭家長及學生的質疑，因此擬修訂增列第一款：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績。原第一款修改為第二款修為：第二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績。原第二款不變改為第三款。
- 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不得空白或直接劃掉。成績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教師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給成績，若逾期未給成績，則提請教務會議以零分登錄。目前經常有學生未退選或終止而不去上課或向老師偽報已退選的情形，致使老師無法給分而直接劃掉或空白。依本辦法每學期皆需提教務會議審議，現擬修訂：若逾期未給成績，則以零分登錄。由教務會議修訂本辦法授權教務處依規定處理，以利行政作業。另訂補救措施。
- 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亦未申請延遲繳交學生成績者，比照第二條方式辦理，另刪除未送繳學生成績教師離職後處理方式，目前教師離職皆需會教務處各組，應可事先處理。

**擬辦：**通過後實施。

###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期限分述如后：</p> <p>一、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p> <p>二、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一週內送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期限分述如后：</p> <p>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繳交。</p> <p>二、第二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p> <p>三、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一週內送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增列一款區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期限的不同，</p>
<p>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不得空白或直接劃掉。成績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教師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給成績，若逾期未給成績，則提請教務會議以零分登錄。</p>	<p>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不得空白或直接劃掉。成績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教師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給成績，若逾期未給成績，則以零分登錄。前項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p>	<p>刪除提請教務會議程序，擬請由教務會議授權教務處依規定處理。增列補救措</p>

	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施。
<p>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亦未申請延遲繳交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則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屆時任課教師應到場說明；惟任課教師因離職或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應於會議結束一週內由系所主管負責處理。</p>	<p>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亦未申請延遲繳交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則依本辦法第二條處理。</p>	<p>配合第二條修正及刪除部份文字。</p>

### 決議：

- 一、 第一條維持原條文。
- 二、 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成績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教師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給成績，若逾期未給成績，則以零分登錄。  
前項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 三、 第四條條文修正為：「...。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系所主管於一個月內負責處理。」
- 四、 修正後全文如下：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

92.05.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3.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 一、 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 二、 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一週內送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成績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教師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給成績，若逾期未給成績，則以零分登錄。  
前項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 第三條 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成績者，應填寫延遲繳交書面說

明表，並經系所主任核備送教處註冊組存查。

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外，最終期限為次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

第四條 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亦未申請延遲繳交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者，由系所主管於一個月內負責處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提經系（所）主任轉簽教務處提教務會議討論，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各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簽請更正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教師因故擬更正學生成績，應敘明理由提經系主任提教務會議討論。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004039	劉慧玲	變態心理學	曾世杰	84	94	計算錯誤
9108029	林宛郁	變態心理學	曾世杰	93	96	計算錯誤
9005053	江雨璋	運動指導法	陳燦堂	50	71	補交報告
9005004	黃俊偉	運動指導法	陳燦堂	46	66	補交報告
9005010	楊聯聰	運動指導法	陳燦堂	40	64	補交報告
9005050	余茹帆	身心對話-身心統合教育	劉美珠	75	87	作業誤為未繳
9006042	張寶倫	健康體能-身心適能	劉美珠	75	86	作業誤為未繳
9303122	江孟謙	養生學	黃良銘	55	63	作業誤為未繳
9103002	蔡佩君	漢語導論	陳光明	0	45	作業誤為未繳
9102009	陳玉娟	中國思想史	傅濟功	73	88	計算錯誤
9102045	吳育珊	中國思想史	傅濟功	69	85	計算錯誤
9305230	陳相吟	大一英文	蔡欣純	64	79	計算錯誤
9305221	王俞舜	大一英文	蔡欣純	64	79	計算錯誤
9305227	胡媽	大一英文	蔡欣純	64	79	計算錯誤
9305231	陳人喧	大一英文	蔡欣純	64	79	計算錯誤
9009026	林美君	管樂作品研究	曾淑芳	40	90	計算錯誤
9203204	耿嘉駿	社會學	侯松茂	58	62	計算錯誤

9311112	葉建成	計算機概論	楊弘章	58	66	計算錯誤
幼教一全班		幼兒發展與保育	郭李宗文	如附件		計算錯誤
9209112	黃靖偉	視覺場域導覽課程	林建志	0	78	此為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因老師電腦中毒誤為學生作業未繳，現經學生反應補繳
9202113	簡淑如	視覺場域導覽課程	林建志	0	78	
9209116	張越智	視覺場域導覽課程	林建志	0	78	
9005100	王子尹	高爾夫	周財勝	0	80	成績登錄錯誤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部份學生學期成績未繳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四條：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亦未申請延遲繳交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該教師及所屬系（所），至遲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補齊未繳成績。若逾期仍未補齊，則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目前尚有成績未完成學生名單（如下表），請討論。

學號	姓名	未送繳科目	授課教師	授課班別	備註
19006002	林家榮	生活訓練	黃愷芬	幼教四	
19103020	李方中	性別與權力	陳明進	社三甲	
19001007	鍾欣瑜	地圖學	李玉芬	社三甲	
19103060	李思蔚	台灣南島社會文化通論	陳文德	社三乙	
19001074	蔡明純	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吳英長	初四乙	
19102055	江睿儀	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吳英長	初四乙	
19001079	梁俐文	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吳英長	初四乙	
19001006	黃鈺雯	教學理論	吳英長	初四課程	
19001007	鍾欣瑜	教學理論	吳英長	初四課程	
19001074	蔡明純	教學理論	吳英長	初四課程	
19001079	梁俐文	教學理論	吳英長	初四課程	
19107033	何鳳紋	多元文化教育	莊佩芬	大三共選	
19109005	陳奕伶	多元文化教育	莊佩芬	大三共選	
19005025	葉正達	多元文化教育	周惠民	大二共選	
19302112	張玉賢	日文(一)	陳雅玲	大一通識	
19310133	林溥琪	日文(一)	陳雅玲	大一通識	

**決議：**依提案四、通過修正之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除吳英長老師未繳交學生成績部分，請初教系主任於規定期限內協助處理外；其餘未繳交學生成績部分，則以零分登錄。

提案七、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現行辦法第三條要求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系所所訂在法階為子法，與母法同稱辦法有所混淆，經師範學院建議應修改為要點。第五條比照辦理。

**擬辦：**通過後實施。

###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教務會議通後實施。	第三條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教務會議通後實施。	改辦法為要點以符法階區別
第五條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課程，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之甄選資格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填寫「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本系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	第五條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課程，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填寫「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本系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	同上

<p>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p>	<p>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p>	
---	---	--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

93.10.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3.11.02 校長核准公布施行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修習各教育學程之學生須於五年級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系主任或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經系務會通過，並循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第五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課程，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填寫「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本系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各系所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二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94.2.3 台高(二)字第 0940016697 號函同意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爰據以修正相關之本校選課要點第二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草案如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p>	<p>第二條： 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p>	<p>依教育部 94.2.3 台高(二)字第 0940016697 號函同意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爰據以修正。</p>

### 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草案）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幫助學生規劃修課事宜並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
- 三、本校課程分通識、專業和專門三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公佈的課程總綱及科目表而定。
- 四、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
- 五、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
- 六、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
- 七、學生經雙方所長、系主任同意得跨系所選課，所修學分數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惟跨系所修習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自訂。
- 八、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必要時得辦理第二次加選。
- 九、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部課程。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訂定本校碩士班學位證書、證明書格式(橫式)，並溯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台高通字第 0930165542 號函及 94.01.13 日九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茲因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有兒研所研究生徐筱琳等三人畢業，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於 94.01.19 日先行簽會各委員並陳校長奉核在案，並於一月份核發學位證書三份及畢業證明書一份。
- 三、博士學位證書格式比照碩士學位證書。
- 四、各項證書格式如附件請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本中心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諮議委員會議 (93.9.24) 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下：

#### 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四十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	依據九十三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會議。鼓勵學生多修習教育相關科目，以加強本職學能。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 91.11.07 台(九一)師(二)字第 9116723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8.14 台(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 93.04.07 台(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4.03.17)

**第 一 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除外）。
- 第三條** 學生欲修讀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甄試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
- 第五條** 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讀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第六條**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三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二班。每班招收人數以四十五人為原則。
- 第七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讀各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錄取名額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
- 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四十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 第十條** 修讀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學分為上限。
  -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 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二。
  - 三、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三。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 二、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
- 三、凡經抵免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第十四條** 研究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

**第十五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七條**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相關課程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六條條文：「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因修課科目之學分數，致學分總數逾四十學分者，其超修之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提案十一、各系、所新增課程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擬由系、所自行訂定並提報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再將資料影印送交教務處備查，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據 93.12.8 人文學院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為簡化各系所新增設課程陳報程序，建議由系所自行訂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提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影印送教務處備查，勿需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複核及教務會議審議，若涉及課程結構則依原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修訂師範學院之各年級課程時段排定表，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 94.02.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中心主任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會議邀請通識中心章主任參加，經協調結果建議修正師範學院各年級課程排定表。
- 三、檢附師範學院各年級課程排定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 ○○學年度第○學期 師範學院大一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00   08:50			大一通識	師範學院 大一共選 大一通識	師範學院 大一共選	備註：系 專門課程 時段含體 育、軍訓
2	09:00   09:50			大一通識	師範學院 大一共選 大一通識	師範學院 大一共選	
3	10:00   10:50			大一通識		師範學院 大一共選	
4	11:00   11:50			大一通識		師範學院 大一共選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師範學院 大一共選	大一通識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師範學院 大一共選	大一通識	
8	15:10   16:00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9	16:10   17:00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10	17:10   18:00	勞動教育		勞動教育		勞動教育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2	19:05   19:5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3	20:00   20:5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4	20:55   21:4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 空白表格為系專門課程時段。

\* 原週二3、4節通識時段取消，週四3、4節大一共選時段移至週四6、7節。

國立台東大學 ○○學年度 第○學期 師範學院大二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00   08:50	師範學院 大二共選	師範學院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2	09:00   09:50	師範學院 大二共選	師範學院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3	10:00   10:50	師範學院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師範學院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4	11:00   11:50	師範學院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師範學院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b>班週會</b>					
7	14:10   15:00	<b>導師時間</b>					
8	15:10   16:00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9	16:10   17:00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師範學院 大二共選	
10	17:10   18:00					師範學院 大二共選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2	19:05   19:5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3	20:00   20:5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4	20:55   21:4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 空白表格為系專門課程時段。

\* 大二通識、師範學院大二共選時段維持不變。

國立台東大學 ○○學年度 第○學期 師範學院大三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00   08:50		大三共選	大三共選			備註：系專 門課程時 段含教育 實習課
2	09:00   09:50		大三共選	大三共選			
3	10:00   10:50	大三共選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三通識				
4	11:00   11:50	大三共選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三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三共選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三共選	
8	15:10   16:00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大三共選 大三通識	
9	16:10   17:00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大三共選 大三通識	
10	17:10   18:00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2	19:05   19:5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3	20:00   20:5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4	20:55   21:4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 空白表格為系專門課程時段。

\* 大三通識時段由 6 個時段改為 3 個時段，取消原週二 1~2 節、週三 1~2 節、週五 6~7 節等 3 個時段。

\* 師範學院大三共選時段維持不變。

國立台東大學 ○○學年度 第○學期 師範學院大四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00   08:50					國小教育實習	
2	09:00   09:50					國小教育實習	
3	10:00   10:50			大四共選 大四通識		國小教育實習	
4	11:00   11:50			大四共選 大四通識		國小教育實習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四共選 大四通識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四共選 大四通識		
8	15:10   16:00		大四共選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9	16:10   17:00		大四共選 大四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10	17:10   18:00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2	19:05   19:5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3	20:00   20:5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4	20:55   21:4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空白表格為系專門課程時段。

\*大四通識、師範學院大四共選時段維持不變。

決議：併同提案十三、請師範學院召集理工、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課務組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討修訂後，由教務處課務組據以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之各學院課程排定表」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修訂理工學院及人文學院之各年級通識課程時段排定表，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人文學院)

說明：

- 一、經與通識中心協調結果建議修正理工、人文學院各年級通識課程排定表。
- 二、檢附理工、人文學院各年級通識課程排定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 ○○學年度第○學期 理工、人文學院大一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00   08:5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備註：系 專門課程 時段含體 育、軍訓
2	09:00   09:5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3	10:00   10:5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4	11:00   11:5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通識	
8	15:10   16:00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9	16:10   17:00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10	17:10   18:00	勞動教育		勞動教育		勞動教育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2	19:05   19:5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3	20:00   20:5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4	20:55   21:4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 空白表格為系專門課程時段。

\* 原週一及二3、4節通識時段取消。

國立台東大學 ○○學年度 第○學期 理工、人文學院大二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00   08:5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2	09:00   09:5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3	10:00   10:5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4	11:00   11:5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8	15:10   16:00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9	16:10   17:00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10	17:10   18:00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2	19:05   19:5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3	20:00   20:50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14	20:55   21:45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學程、輔系	

\* 空白表格為系專門課程時段。

\* 原週一 1~4 節、週二 1、2 節及週五 9、10 節通識時段取消，改至週五 1、2 節。

**決議：**併同提案十二、請師範學院召集理工、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課務組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討修訂後，由教務處課務組據以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之各學院課程排定表」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音教系術科個別指導費自 9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擬採用新制收費「主修 8,000 元，副修 4,000 元」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說明：**

- 一、依 87 學年音教系系務會議決議：音教系術科個別指導費收費 10,300 元(含主副修)大一~大四適用。
- 二、依 93.06.07.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9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擬用新制收費主修 8,000 元，副修 4,000 元。
- 三、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94.03.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複核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音教系循程序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本系 94.2.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暨師範學院 94.03.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

94.2.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錄取名額：以三名為限。
- 三、學生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四分之一。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 (二)自傳。
- (三)幼兒專業領域興趣發展方案。
- (四)幼兒教育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 幼兒教育相關作品，以代表作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 幼兒教育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各類能力檢定證書…等。

六、評分原則

- (一)幼兒教育專業能力(50%)
- (二)幼兒專業領域興趣發展方案 (25%)
-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 (四)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事宜。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師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六、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暨師範學院 94.03.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系「教學科技碩士班」將於 94 年 8 月 1 日成立。
- 三、檢附「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草案)**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錄取名額：以十名為限。
- 三、學生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四分之一。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教學科技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 教學科技相關作品，代表作以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 教學科技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 教學科技相關專業成果(40%)

3. 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二)面試。(40%)

1. 專業知識(50%)

2. 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5月20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預備研究生甄選名單。

八、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事宜。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七、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

**說 明：**

一、依據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及師範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 94 年 3 月 1 日語教系務會議通過暨師範學院 94.03.03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台東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如下：

## 國立台東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

94.3.1 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錄取名額：以十名為限。

三、學生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四分之一。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語文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 語文教育相關作品〈如教材分析、活動設計或教學案例與研究論文等〉以代表作兩篇為限。

2. 語文相關作品的出版或發表

3. 國語文競賽得獎紀錄〈須附獎狀影本〉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 語文相關專業成果〈40%〉

3. 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二）面試〈4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5 月 20 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5 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預備研究生甄選名單。

八、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由當年度所務委員擔任〉負責招生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事宜。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八、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94.03.03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修正對照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	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四、甄選資格限制：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 15%，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00 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四、甄選資格限制： （一）師範學院大學部（含夜間部）各系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 15%，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00 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為鼓勵本校學生進修，甄選資格限制由師範學院大學部各系三年級學生修改為「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師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93.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錄取名額：甄選預備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 三、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 四、甄選資格限制：
  -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15%，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00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 (二)合乎以上條件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曾參與全國學術性活動有具體成果者。
    - (2)曾參與國科會、其他研究計畫或本系教師之研究助理者。
    - (3)經本系兩位老師以上強力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
- 五、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5月20日前公告第一階段前十名名單，並公告面試時間，學生於一星期內交書面資料各五份：

  - 1.自傳〈1000字〉。
  - 2.研究計畫。
  - 3.大學成績單：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成績單。
  - 4.社會學習領域相關專業研究成果。
  -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如全民英檢等〉。
- 六、評分原則：
  - (一)資料審查50%。
  - (二)面試50%。
  -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四)五月底前完成面試並公告通過名單。
- 七、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事宜，甄選委員為該學年之社教系教評委員。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師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九、修訂「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94.03.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	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師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93.11.15.系務會議通過

(94.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錄取名額：以十名為限。
- 三、學生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四分之一。
-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 (二)自傳。
  - (三)讀書計畫。
  - (四)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 體育相關作品，以代表作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 運動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 六、評分原則
- (一)資料審查。(6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 體育相關專業成果(40%)
3. 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二)面試。(40%)

1. 專業知識(50%)
2. 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5月20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預備研究生甄選名單。

八、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負責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事宜。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師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十、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暨師範學院 94.03.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系「教學科技碩士班」將於 94 年 8 月 1 日成立。
- 三、檢附「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學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目標：**

教學科技是一門綜合科學技術、教學理論、實務研究的學問。集結教學科技、美學設計、教育學理與研究方法，培養全人的教學科技人才。

**三、修業流程：**

項 目	備 註
1. 註冊、選課	依學校行事曆訂之
2. 課程說明	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
3. 按相關規定進行	研究生手冊內容
4. 申請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5. 論文計畫核定	
6. 通過系所畢業門檻	
7. 撰寫論文	
8. 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手冊內容
9. 修正論文	期限依系(所)規定
10. 線上建檔	向系辦申請帳號、密碼
11. 提交論文	依系所及相關單位所定冊數繳交
12. 辦理離校手續	詳參研究生手冊內文

#### 四、修業年限：

在職生修業年限二至五年，全職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五、修業規定：

- (一) 研究生至少需修畢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規定的 30 學分課程，並通過論文考試者，方得畢業。
- (二) 研究生修課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 1 學分以上之課程，全時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總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9 學分。
- (三) 學分抵免：曾在大學部修過碩、博士班同樣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於入學後，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及研究生抵免學生申請表（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一），向其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最高可抵 6 學分。但本碩士班之預備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碩士班課程若以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四) 補修學分：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考入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若未修過本系規定大學層級之研究基礎學科及學分數，或修課時限超過十年（含），應依規定補修，但其學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 六、課程架構

詳見研究生手冊內容。

#### 七、指導教授聘任

- (一) 第一學年結束前調查研究生研究方向並輔導其選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填具論文意向調查表後，由系主任召開會議協商。
- (三) 研究生徵得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具同意書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 (四) 研究生第一學年結束前(7月31日前)即應完成論文意向調查表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 研究生研究之主題若符合本所發展方向，且系所(校)內無相關專長教授，得經系所同意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應另填具研究生選擇系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表（詳見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四)。

(六)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若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在畢業年限一年前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五），並須重提論文計畫進行審查。

(七)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三人為限。

#### 八、論文計畫審查

(一)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

(二)另二位指導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

(三)於欲提論文口試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但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可申請：

1. 修畢所有必修課程；

2. 該學期通過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規定課程。

(四)填具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六~1），並於發表前一週將論文計畫相關資料（三份），並填具學位論文計畫審核表（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六~2）送系(所)辦公室，逾期則延後發表。

(五)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可採書面或面試審查。

(六)若採書面審查者，仍須填具申請表，繳交論文計畫相關資料（三份）時間另訂。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依本系研究生需要辦理，發表前應填具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七），經送系主任簽核後由系辦安排時間發表並邀請老師參加。

#### 九、學位論文考試

(一)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二)學位論文考試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八~1），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八~2）各二份。

2. 論文計畫審核申請書一份。

3. 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四份。

4. 填具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九~1），繳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各一份。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若必要增加第 4 位，則視經費允許並以優先聘請校內教師為原則。

(四)口試部分分二階段辦理，未能在下列期限完成者，視同下學期畢業。

1. 全職生如須分發實習，口試須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6 月 30 日前繳交論文。若不接受分發實習者，可比照在職生。

2. 在職生須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口試，7 月 31 日前繳交論文。

\*但有下列情形，須在規定期限內（或口試期間）前 10 天提出展期申請（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十四），並徵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a. 未能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口試而有特殊原因者。

b. 已申請口試但論文初稿五份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口試二星期前）繳交者。

(五)學位論文考試，應作成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存查（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九~2）。

(六)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者，應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九~3）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十），送口試委員簽章後交系辦公室。

(七)撤銷學位論文考試：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所申請時間內舉行學位考試，則至少需於考試三星期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十二）報請系辦申請撤銷，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系(所)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學位考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後續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系辦將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繕製畢業證書。
2. 依論文格式印製學位論文。
3. 填具授權書。
4. 線上建檔：向系辦索取帳號、密碼，將論文中、英文摘要、目次等上線建檔，建檔完畢請知會系辦。

(二)辦理離校手續：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詳見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手冊附件十三）一份，並向下列各單位申請。

1. 系辦查核學位論文是否於「全國碩博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https://www.ncl.edu.tw/cgi-bin/theabs/fbedits.cgi>)建檔成功。
2. 研究生共需繳交5本論文及電子檔1份。
3. 圖書館：請圖書館1樓閱覽組蓋章，確認所借書籍已還（帶學生證）。
4. 學務處：不論有無住宿均需到生活輔導組蓋章，男生要去軍訓室蓋章。
5. 總務處：出納組蓋章，確認有否尚未繳納費用。
6. 教務處：學生證收回。教務長核章後，離校手續單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系(所)留存，將正本交回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7. 研究生最後將離校手續單影本交回系(所)辦公室。
8. 以上流程全部辦妥，手續即告完成。

十一、學位考試不及格，合於重考規定，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二、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三、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十一、學生下修通識新開課程不再增列至該年級課程大綱，學分之認列以原領域科目代碼為認列之標準，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說 明：

- 一、學生選課系統每一門課程均會開放 5 名下修名額，造成各年級學生皆有機會選修新開通識課程，如需以該年級之課程大綱所列科目名稱為認列學分之標準，則必須反覆提列新開課程至有選修該門新開通識課程學生之該年級課程大綱中，也造成學生選課上的不便（需辦理科目變更之程序）。
- 二、通識課程大綱中每一領域之課程名稱中皆設有「其他」之課程名稱，原意是要以科目代碼來認列該領域之學分數。

**決 議：**學生修讀「通識教育課程」不須依各年級所適用之課程綱要，而以「科目代碼之前五碼」認列，如：UGE3H\*\*\*課程認列為人文與藝術領域之學分、UGE3C\*\*\*課程認列為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領域之學分…等依此類推之，學生依此選課不需再申請科目變更，並註記於課程綱要/課程總綱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課程架構，俾利學生選課參考。

#### 肆、 臨時提案

提案一、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取消教育實習課程之集中教育實習，抑或調整集中實習時段，以避免排擠其他課程之每學期應授課時數，請 討論。

(提案單位：任晟蓀委員)

#### 說 明：

- 一、本案經實習輔導處(93.10.12)93 學年度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討論表決通過，並提請師範學院召開會議，再行研議(如附件三)。
- 二、復經師範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所中心主任會議(94.2.24)決議同意繼續辦理，並將集中實習實施方式之建議案，送本校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討論(如附件四)。

三、初教系系務會議對集中實習是否繼續辦理與師範學院系所中心主任會議有不同決議，集中實習是否有其必要性，另外涉及四下非集中實習科目是否上滿十八週，應予以慎重討論。

**決 議：**移請實習輔導處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討論後，再由教務處彙整相關意見或方式，提案送交下次教務會議研議。

伍、散 會（下午六時二十分）